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802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1/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第二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邮政编码:230081)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 11 月 19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承销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新增《公司章程》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及相关规定,新增《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的企业文化建设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融合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职责范围内参与企业文化建设。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及《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三条,新增第一百八十三条

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十)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相关工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十)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相关工作; (二十一)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规划公司廉洁从业内控管理体系和廉洁从业文化建设体系;审议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指导和评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二十三)承担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责任,审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和目标、全流程控制制度和管控机制;定期审阅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决定其他投资者保护重大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落实公司党委、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具体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九)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及目标,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投资者保护工作总结。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对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此外,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皖国资法规【2021】151 号)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总则部分措辞格式进行调整,对公司党组织专章进行优化调整。

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一百零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由 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行使相关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机构,与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配备。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 11 月 19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承销额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证券承销额度调整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45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新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业务开展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人才竞争和内容同质化等方面的风险。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在数字营销市场已奠定一定基础,包括网页广告业务、为游戏厂家提供新媒体代运营服务等。考虑到国内数字营销行业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为抓住行业机遇,同时满足公司游戏主业发展的需要,经研究拟定,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组建数字营销子公司,将该方向业务做精做深,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为准)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不含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为准)

5、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6、组织结构: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经营管理层若干

7、业务模式:该公司将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咨询、投放方案制定、广告制作、广告投放管理、广告效果优化和数据分析等各项服务,打造一站式全流程的数字营销服务。初期会以二级代理角色快速切入互联网广告市场及客户,并在业务发展稳定后,申请一级代理资质。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 11 届 26 次董事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数字营销子公司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经营业务范围,通过已拥有的游戏领域资源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在互联网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未来经营业务的开展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人才竞争和内容同质化等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续深耕细分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降低相关风险的同时,有效开展经营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46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刘亮、代琳所分别持有的公司 4,140 万股和 4,353.3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和 5.23%。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1),股东刘亮、代琳所分别持有的公司 4,140 万股和 4,353.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将被拍卖。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上述股份已竞拍成功,现将相关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拍卖标的(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号	竞买人名称
1	41,400,000	105,952,000	4.97%	G3799	陈士皓
2	43,532,958	87,441,962	5.23%	R5826	吴涛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前,股东刘亮持有公司股份 70,942,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股东代琳持有公司股份 74,18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本次司法拍卖股份交割后,股东刘亮持有公司股份 29,542,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股东代琳持有公司股份 30,650,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

2、本次司法拍卖股权交割后,竞买人陈士皓将持有公司股份 105,9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竞买人吴涛将持有公司股份 87,441,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公司尚未确定上述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3、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47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函,并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意见。

●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700 万元左右,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处于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涨停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461,900.22 元,同比下降 259.8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105,072.32 元,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52,642,74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796,35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 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4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52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36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26 名,分别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正君、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东辉、陈中、夏道敏、王建军、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玮、张霁、杜少惠、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及张江徽。上述 26 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27,796,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7%。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52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360 万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夏道敏、陈灵芝、王小敏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股东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正君、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东辉、陈中、王建军、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玮、张霁、杜少惠、王海平、池瀛、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东亚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亚药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东亚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796,35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2,016	3.00	3,412,016	0
2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950	2.38	2,707,950	0
3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53,785	2.34	2,653,785	0
4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22	2,520,000	0
5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67	1,900,000	0
6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856	1.41	1,606,856	0
7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464	1.33	1,516,464	0
8	黄正君	1,516,464	1.33	1,516,464	0
9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10	1,250,000	0
10	陈东辉	1,250,000	1.10	1,250,000	0
11	陈中	1,137,348	1.00	1,137,348	0
12	夏道敏	1,102,938	0.97	1,102,938	0
13	王建军	850,000	0.75	850,000	0
14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8,232	0.67	758,232	0
15	王玮	735,313	0.65	735,313	0
16	张霁	735,313	0.65	735,313	0
17	杜少惠	379,116	0.33	379,116	0
18	王海平	220,562	0.19	220,562	0
19	池瀛	220,562	0.19	220,562	0
20	陈灵芝	220,562	0.19	220,562	0
21	王小敏	220,562	0.19	220,562	0
22	何小鹏	220,562	0.19	220,562	0
23	张云华	220,562	0.19	220,562	0
24	章祖红	147,063	0.13	147,063	0
25	何建鹏	147,063	0.13	147,063	0
26	张江徽	147,063	0.13	147,063	0
合计		27,796,356	24.47	27,796,35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825,303	-18,325,303	2,5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374,697	-9,471,053	54,903,6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200,000	-27,796,356	57,403,6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8,400,000	27,796,356	56,196,3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400,000	27,796,356	56,196,356
股份总额		113,600,000	0	113,6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9,4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1,4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353,018.88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51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4,000	1.35%	—	2021.10.11 至 2022.1.1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4,000	1.55%	—	2021.10.11 至 2022.4.1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2,000	1.55%	—	2021.10.11 至 2022.4.1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3,000	1.75%	—	2021.10.11 至 2022.10.1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10,000	1.75%	—	2021.10.11 至 2022.10.1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4,000	3.15%	—	2021.11.19 至 2022.3.3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2,400	3.15%	—	2021.11.19 至 2022.3.3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注:本表格最后一行所列产品的委托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分别办理了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的定期存款。如下为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定期存款(3 个月)	4,000	2021.10.11	2022.1.11	1.35%
定期存款(6 个月)	4,000	2021.10.11	2022.4.11	1.55%
定期存款(6 个月)	2,000	2021.10.11	2022.4.11	1.55%
定期存款(12 个月)	3,000	2021.10.11	2022.10.11	1.75%
定期存款(12 个月)	10,000	2021.10.11	2022.10.11	1.75%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400 万元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年利率 3.15%,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产品,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为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型产品	4,000	—	—	4,000
2	存款型产品	4,000	—	—	4,000
3	存款型产品	2,000	—	—	2,000
4	存款型产品	3,000	—	—	3,000
5	存款型产品	10,000	—	—	10,000
6	存款型产品	4,000	—	—	4,000
7	存款型产品	2,400	—	—	2,400
合计		29,400	—	—	29,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	
总理财额度				2020 年总理财额度 3.5 亿元,2021 年总理财额度 3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7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6,454,9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65%。粮油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1%。本次质押解除后,粮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占粮油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3.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8,494,8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78%。粮油集团、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占粮油集团、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9.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0%。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粮油集团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1%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206,454,936 股
持股比例	2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0%
粮油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次粮油集团解除其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粮油集团	206,454,936	25.65	95,000,000	70,000,000	33.91	8.70	0	0	4,436,390	0
现代农业集团	88,075,390	10.94	0	0	0	0	0	0	73,964,497	0
兴湘集团	44,378,698	5.51	0	0	0	0	0	0	44,378,698	0
建工集团	29,585,798	3.68	0	0	0	0	0	0	29,585,798	0
合计	368,494,822	45.78	95,000,000	70,000,000	33.91	8.70	0	0	152,365,383	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3,582,56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9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结束但未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点创	合计持有股份	33,220,932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0,932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